

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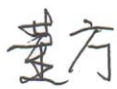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，经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，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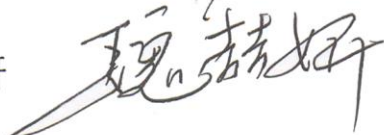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吴振平 

董方 

程名望 

孙浩 

魏喆妍 

2021年12月27日